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八一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现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按照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一年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一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办理。

上述两个货物总表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的供给。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根据中、保两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并且经过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一九八一年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内签订。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总表，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双方并同意，本协定货物总表未列入的商品，也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相互交换。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所供应的货物价格以瑞士法郎计价。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的商品，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协商确定。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保加利亚方面由保加利亚对外贸易银行，以记帐结汇办法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银行应相互开立无息无费瑞士法郎帐户，称为“一九八一年清算帐户”。

任何一方银行在接到付款通知后，不论对方银行帐户内有无存款，应立即照付。关于付款的具体办法，按照两国对外贸易机构的交货共同条件办理。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中未规定的详细手

续，在中国银行和保加利亚对外贸易银行间的清算协定内规定。

本协定有效期满后，上述双方银行对于未履行本协定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订合同的付款，仍应继续办理。

第 六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日期，为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双方银行至迟须在一九八二年二月底以前将最后结算差额核对一致，并自动转入一九八二年清算帐户，在该年度进出口贸易额内予以平衡。

第 七 条

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合同，至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失效。合同失效前的货款，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自动转入一九八二年帐户。未履行的合同，如经双方对外贸易机构同意，可以继续交货，作为一九八二年的订货处理。

第 八 条

本协定有效期限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保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陈 洁	**格·乌德夫**
（签字）	（签字）

编者注：出口货物总表略。